常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常熟市疫情防控第21号通告

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然严峻复杂,国内部分地区时有小规模疫情发生。为切实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,坚决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输入风险,保障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按照上级最新防控要求,现通告如下:

- 一、7月10日以来,有南京市及国内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应主动向社区、单位报备,按规范落实14天(自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)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后续7天居家健康监测,并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。
- 二、7月10日以来,有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经停史(含出发、返回、途经、进站接送等)的人员应主动向社区、单位报备,按规范落实14天(自离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之日起)集中隔离 医学观察,并按要求做好核酸检测。
- 三、7月10日以来,有南京市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,应主动向社区报备,能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体温测量正常的,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,可以自由有序流动;不能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,要进行核酸检测,核酸检测阴性可有序流动。如仍在

我市旅居的,必须在来常72小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(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隔24小时以上)。

四、居家隔离人员隔离期间,需单人单间居住,不得随意外出,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体温测量等相关措施。

五、对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,<u>存在瞒报谎报行程轨迹、居家隔离人员擅自外出等情形的</u>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规定,以构成"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、命令"违法行为,给予警告、罚款处罚,情节严重的,给予拘留处罚;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,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,以构成"妨害传染病防治罪"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能够对个体产生有效保护,显著降低感染率、重症率和病亡率。请符合条件的 18 岁以上市民尽快到居住地附近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门诊接种疫苗,早接种、早保护。我市将根据苏州市统一部署,适时启动 12-17 岁人群的接种。

特此通告。

常熟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年7月26日